

沛恒助学金评审细则

第1条 沛恒助学金2013年在我校设立，主要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第2条 资助对象：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新生。

第3条 资助金额：每人5000元。

第4条 资助人数：5人/年，连续资助3年。

第5条 申请条件：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3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4、未在违纪处分期内。

第6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，在评审中予以重点或优先考虑：

- 1、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；
- 2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，或来自建档立卡贫困户、农村低保家庭；
- 3、孤残学生；
- 4、烈士子女；
- 5、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；
- 6、全面发展，积极参与公益活动的。

第7条 评审时间：每年10月。

第8条 评审程序：

- 1、学生处发布评审通知，规定各学院推荐名额；
- 2、学生申请：符合沛恒助学金评审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申请，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；
- 3、学院初审：学院通过资格审查、班级民主评议等程序，确定拟推荐人选；
- 4、学校审核：学生处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资格进行审核，确定受助人选名单，并报捐赠方备案。

第9条 助学金管理与发放：学校设立沛恒助学金专门账户，实行专款专用，由学生处、财务处统一打卡发放。

第10条 本细则自2018年10月8日起实施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